

公务员专供题：逻辑知识讲座(6)性质命题（上）-公务员考试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67/2021_2022__E5_85_AC_E5_8A_A1_E5_91_98_E4_c26_267444.htm 专供题：逻辑知识讲

座(6)性质命题推理 性质命题推理是以性质命题为前提的演绎推理，它包括直接推理和三段论。 一、直接推理 直接推理是以一个命题作为前提而推导出结论的推理。直接推理有各种类型，这里只介绍两种：（一）运用性质命题变形直接推理；（二）运用性质命题对当关系直接推理。（一）运用性质命题变形直接推理 所谓通过命题变形直接推理，就是改变原命题的联项（肯定改成否定，否定改成肯定），或者是改变原命题的主项与谓项的位置，或者是既改变联项又改变谓项的位置，从而推出一个新命题的推理。运用命题变形直接推理主要有：换质法、换位法、换质位法。 1、换质法 换质法是通过改变原命题的质，并以原命题谓项的矛盾概念作为谓项，从而推出新命题的直接推理。例如：（1）逻辑是有用的；所以，逻辑不是没有用的。（2）任何科学都不是主观臆造的；所以，任何科学都是非主观臆造的。这是两个换质的例子，通过这种换质推理，可以从一个肯定命题推出一个与其等值的否定命题，或者从一个否定命题推出一个与其等值的肯定命题。换质法规则：第一，改变原命题的质，如果原命题的联项为“是”，则改为“不是”，如果原命题的联项为“不是”，则改为“是”。第二，将原命题的谓项换成其矛盾概念。如果原命题的谓项为“not.P”表示“非P”，那么A、E、I、O四种性质命题的换质推理如下：（1）SAP $\rightarrow$ SEnot.P 例如：自然数不是有理数；所以，自然数都是非有

理数。（3） $SIP \rightarrow SO \text{not}.P$ 例如：有的作品不是现实主义的；所以，有的作品是非现实主义的。我们应当看到换质命题与原命题是等值的，这就是说，换质推理可以反过来由结论推出前提。如果这里用“ $\leftarrow \rightarrow$ ”表示互推关系，即等值的关系，那么A、E、I、O四种性质命题的换质推理可用公式表示如下：

原命题	换质命题	$SAP \leftarrow \rightarrow SE \text{not}.P$	$SIP \leftarrow \rightarrow SO \text{not}.P$
-----	------	--	--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